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4 执恢 2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兰儒，男，1965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 2 号楼 1 单元 7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逊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蓝调一品 C 区 1 单元 5A5B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影，女，1966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蓝调一品 C 区 1 单元 5A5B。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 0104 民初 1150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兰儒与被执行人孙逊、张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逊、张影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孙逊、张影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作出（2019）新 0104 执 318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孙逊、张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408 号蓝调一品·晶彩小区 C 区 1 栋 4 层 5B 室房屋产权及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逊、张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·晶彩小区C区1栋4层5B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路 雪 蓉